

# 温宿县热烈庆祝“二十大”胜利召开文艺汇演活动合作合同

编号： 11N01057114920225802

采购单位（甲方）： 温宿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服务单位（乙方）： 阿克苏悠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温宿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阿克苏悠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阿克苏悠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阿克苏悠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宣传推广、活动策划及文化交流表演演出服务	-	-	品牌:	1	项	350000.00	350000.00
合同总价（元）				35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叁拾伍万元整				

##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前期乙方做好活动开展前的准备工作付款50%，准备工作包括演员服装道具的采购，剧目的彩排及演出舞台的装饰等等。后期乙方成功举办该活动结束后七天内付款剩余的50%。

## 三、服务条款

利用浙江援疆人才优势，结合温宿地域特色，创作援疆庆祝“二十大”胜利召开的精品文艺节目逐步走向全国，进一步扩大温宿县知名度和对外宣传影响力。

## 四、验收

验收标准: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提交的执行方案及报价单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根据甲方的指示修改方案并遵照执行。

## 五、双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应按照约定时间付款；
- 2、甲方有权在活动举行前随时修改乙方的方案。
- 3、乙方负责浙江省此次活动相关专家的来回机票食宿。伙食不低于每人每餐60元标准，住宿不低于每人每天200元标准。
- 4、乙方负责提供大型舞台剧的演员，服装，道具等。
- 5、乙方负责大型舞台剧的背景设计和舞台舞美装饰。
- 6、乙方指派公司专人协助浙江相关专家进行舞蹈编导培训以及后期整个舞台剧演出的执行和策划并及时与甲方沟通联络。4、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参加一切有必要的沟通方式。由甲方检查各项工作进展并研究布置实施各项工作。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本合同涉及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并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除外。

- 六、违约责任1、若甲方未按合同要求付款，每逾期一天，则按应付而未付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若乙方承诺提供的人员、设备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如因此造成活动全部或部分延误，甲方有权再扣除合同总价款的3%作为违约金。七、其他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

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协议，为本协议的补充文件。**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新疆温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859010012010137950292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